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将定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3,18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54,503,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78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677,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8,677,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9,7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67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40,550,032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2,630,712股。

表决结果:同意218,668,20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2201%;反对3,962,507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71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3365%;反对3,96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66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929,02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440%;反对8,251,723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080%;反对8,25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9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503,12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947%;反对8,677,623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67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67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十二)审议通过《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9,7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67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060,0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0%;反对1,000股;弃权119,7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55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0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1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9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179,7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67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63,179,74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67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雪婷、祝颂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2、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海亮控股、上海海亮、浙江科宇、安徽海亮、广东海亮、海亮奥托、贝德铜业、重庆海亮、新加坡海亮、越南海亮、甘肃海亮、山东海亮、德国海亮、荷兰海亮、泰国海亮、得州海亮、HBI、HBF、H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HBI、HBF、H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1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甘肃海亮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5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合同》,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19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5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海亮在银团贷款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业务具体范围、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贷款额度:人民币19亿元。

贷款用途:用于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建设。

贷款期限:10年,自合同签约日起计算。

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甘肃海亮将其位于兰州新区JK22#(乌江街)以南、嵩山路(经十五支路)以西、JK8#路以北、经十四路北延段以东区域,面积566,72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作抵押,向各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生效: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保证人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担保的合法、有效决议,并对外披露。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为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版传媒公司大楼3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117,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鲍洪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虞汉胤因党校学习,周蔚华因疫情防控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53,601	99.9636	64,000	0.03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53,862	99.9967	64,000	0.003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58,662	99.9615	759,200	0.0385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6,053,601	99.9636	64,000	0.036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76,053,601	99.9636	64,000	0.0364	0	0.0000
8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175,358,401	99.5689	759,200	0.4311	0	0.0000
16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75,358,401	99.5689	759,200	0.4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7、8、16

3、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1,710,000,248股)、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数为90,000,013股)。

4、议案 9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版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法律意见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9,882,203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1,874,0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9,882,203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1,874,000股后的1,908,212,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375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08,212,201股×1.2元/股=2,289,854,641.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289,854,641.20元÷1,939,968,404股= 1.180356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180356元/股。

2、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